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7月26日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9月22日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3日9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文理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6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3日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0日11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文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條之規定,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 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新聘、續聘或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進修研 究等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教學、升等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暨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四、本中心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五、本中心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,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,主任為當然委員,推選委員由講師(含)以上教師就本中心教授或專任副教授推選,另教授委員經推選後,若仍不足三分之二,得由主任聘請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。推選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,依該次選舉得票數依次遞補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,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召集之,並擔任主席,主任缺席時,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,但教師法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 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 再議案者,應經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審議通過。 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 以上出席,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,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 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。迴避原則依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,並逐級送上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